

证券代码：832753

证券简称：杰易森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 588 号 9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79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希会审字(2026)0053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,656,604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203,484.61 元。

2025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,84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7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7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伟强、马靖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